

# 黄亚胜档案与清代文书制度

冷东, 吴东艳

(广州大学 十三行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清朝嘉庆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夜晚, 中国人黄亚胜在广州被外国水手杀死, 其后凶手被指控为英国水手, 中英双方就此案件进行长期交涉, 成为鸦片战争前中英商贸、外交及司法关系的一个重要事件, 黄亚胜事件保留了一批珍贵档案, 深刻反映了清代文书制度的内容特点, 影响了鸦片战争前后中英商贸、外交关系、涉外法权、条约口岸体制的变迁。

**关键词:** 清朝; 黄亚胜; 十三行; 文书制度; 档案; 鸦片战争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841(2014)05-0161-07

广州在鸦片战争前是清朝重要的通商口岸, 乾隆二十二年(1757)停止其他海关与西方国家的海路外贸职能, 建立“以官制商、以商制夷”的十三行贸易体制。广州成为中外贸易和文化交流的中心。在中外商贸、外交、司法等领域的交流、纠纷和交涉中, 清政府以文书制度为基础, 衍生出清廷与外商、清廷与行商、行商与外商、外商与清廷广泛而又错综复杂的信息传递网络, 成为清代前期处理涉外事件的基本渠道、中英两国历次重大事件的详细记录, 也是鸦片战争爆发的诱因之一。本文仅以黄亚胜档案为例, 评析清代文书制度的特点、形式及其影响。

## 一、黄亚胜档案概述

清朝嘉庆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1810年1月16日)夜晚, 中国人黄亚胜在广州被外国水手杀死(有关黄亚胜案件的起因、过程结果, 本文作者另有专文论述), 其后凶手被指控为英国水手, 中英双方就此案件进行长期交涉, 成为鸦片战争前中英商贸、外交及司法关系的一个重要事件<sup>①</sup>。

黄亚胜档案是审理案件过程中所形成、至今仍留存的原始性公函、信件、记录等, 由中英两种语言记录。从其使用文种和形成过程来看, 其主体属于清代官方档案中文文书, 是广东各级军政衙门在处理黄亚胜案件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件、英国方面给广东地方政府各衙门复文或禀呈的文书、兼及部分民间档案及基督教会档案。这些档案原保存于广东, 鸦片战争后辗转流至国外, 分布于众多

<sup>①</sup> 参见吴义雄:《鸦片战争前英国在华治外法权之酝酿与尝试》(《历史研究》2006年4期)。吴义雄:《条约口岸体制的酝酿——19世纪30年代中英关系研究》(中华书局2009年出版)。张之毅:《清代闭关自守问题辨析》(《历史研究》1988年5期)。陈才俊:《马礼逊与早期中英外交关系考析》(《广东社会科学》2008年5期)。程明:《清代的“封舱”制度》(《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8期)。贺其图:《鸦片战争前的中西司法冲突与领事裁判权的确立》(《内蒙古民族师院学报》1994年2期)。向军:《鸦片战争前英国破坏中国司法主权述论——广东地区典型涉英刑事案件透析》(《五邑大学学报》2003年1期)。唐伟华:《清前期广州涉外司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2006年博士论文)。王巨新:《清代前期涉外法律研究》(山东大学2007年博士学位论文)。高肖:《鸦片战争前清政府对来华外人的司法管辖》(湖南师范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等。

**收稿日期:** 2013-12-17

**作者简介:** 冷东, 历史学博士, 广州大学十三行研究中心, 教授。

**基金项目:** 广东省社科规划共建项目“清代广州邮政史研究”(GD12XLS03), 项目负责人: 冷东;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广州十三行文书制度及其影响”(13YJA770013), 项目负责人: 冷东。

档案馆、博物馆、图书馆之中,是研究黄亚胜案件及清代文书制度重要的资料依据。

英国作为与清朝进行贸易的主要西方国家,又是黄亚胜案件的涉案一方,有关资料多集中在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sup>①</sup>中,最重要的是编号 FO 1048/10/19(1/6)至 FO 1048/10/19(6/6)的六份文件,是黄亚胜案件审理现场证人方亚科、周亚德的审讯笔录。此外 FO 1048/11/1 文件,是在审理主要案犯陈亚茂审讯笔录基础上而呈交的禀文,但是审讯笔录至今未有找到。而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中 FO 1048/11/1《南海县上粤海关禀》、FO 1048/11/2《粤海关下洋行商人谕》、FO 1048/10/6《谕外洋行商人》、FO 1048/10/7《粤海关谕外洋行商人》、FO 1048/10/21《亚士但上两广总督禀》、FO 1048/10/89《南海县下洋商谕》、FO 1048/11/10《南海县下洋商谕》等其他文件,都是在这三次审讯记录基础上形成的往来文书。

《达衷集——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史料》是英国东印度公司广州商馆所保存的与十三行行商及中国官方来往的函件、公文底稿,共有文件 97 篇,抄本原藏英国牛津大学图书馆,上世纪 20 年代为许地山先生校录,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成为研究中英关系重要资料<sup>[1]</sup>。《达衷集》中有关黄亚胜档案共有 15 件,为《亚士但上两广总督禀》、《亚士但上广东巡抚禀》、《粤海关下洋行商人谕》、《亚士但上广州将军禀》、《亚士但上镇粤将军禀》、《喇佛上两广总督禀》、《广东巡抚为黄亚胜被夷人戳伤身死事下南海县札》、《喇佛致行商书》、《南海县下洋商谕》、《啲啲上两广总督禀》、《粤海关下洋行商人谕》、《行商上粤海关禀》、《啲啲等上总督及海关禀》、《行商具结》、《南海县下洋商谕》,很多内容与英国东印度公司档案相同,但是缺少最重要的三份证人口供笔录。此外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三卷<sup>[2]</sup>第六十五章《清剿海盗》、第六十六章《勒索与凶犯》、第六十七章《与总督的愉快关系》、第六十八章《下级官吏敲诈勒索》,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sup>[3]</sup>《关于伤害及杀人案件的刑事法权;广州对水手们的诱惑》、《1810 年英国皇家“乔治号”船的死亡案》等,也是黄亚胜案件的有关资料。

马礼逊在黄亚胜案件审理的翻译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在“基督教会档案”及《马礼逊回忆录》中有少量记录。此外还可参阅嘉庆朝《清代外交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叶名琛档案》等资料。综合这些资料,得以还原黄亚胜案件的来龙去脉,显见清代涉外文书制度的特点、内容及影响。

## 二、黄亚胜案件与文书制度

鸦片战争前广州外贸体制包括四个方面:粤海关负责征收关税并管理十三行商,十三行商具体经营对外贸易并管理约束外商,澳门为来华贸易西方各国商人的居留地,广州黄埔为西方各国商船临时停泊港口。

在文书传递环节上,清政府未与通商各国建立正常的邮政联系,中国传统邮驿体系只传递官方公文情报,不受理民间和海外邮件。广东官府亦不同外商发生直接接触,依靠十三行商作为与外商联系的中介,居中转达官府对外商的谕令、告示和公函书信。而外商与官府的文书传递,亦由行商居中转达,“凡夷人具禀事件,应一概由洋商代为据情转禀,不必自具禀词”<sup>[4]</sup>。《粤海关志》详细记载了具禀程序:“必须赴总督衙门禀控,应将禀词交总商或保商代递,不准夷人擅至城门口自投”,“若事属寻常,行商并未拦阻不为代投,及不应具禀之事,该夷人辄行逞刁违抗,带领多人至城门递禀者,即将该夷商贸易暂停一月,不准买卖货物,以示惩警”<sup>[5]</sup>卷 29,《夷商四》。因一般贸易事务引起的纠纷,外商应到粤海关衙门投诉;一般交涉事务,应到澳门同知、香山县丞等衙门投诉,按照一般程序

<sup>①</sup> 参考台湾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研究中心苏精教授提供的基督教会档案马礼逊资料及线索,台湾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研究中心游博清博士提供的东印度公司档案及英国印度事务部档案黄亚胜案件资料及线索,中山大学吴义雄教授、香港大学马楚坚教授提供的英国外交部档案有关资料及线索,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审理。

与文书制度密切相关的为“保商制度”。为了加强对外商及外籍水手的管理,乾隆十年(1745)清两广总督兼粤海关监督策楞实行“保商制度”。“于各行商内选择殷实之人,作为保商,以专责成,亦属慎重钱粮之意”<sup>[6]</sup>新柱等折五。保商制度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为外商做保,一是行商互保。根据清政府的规定,“外洋夷船到广,俱先投省行认保”<sup>[7]</sup>。具体到每一条外国船,都必须指定行商承保,有时是行商轮保,有时是外商自择行商作保。外商购销、报关、向官府递送文书等在华事宜均由该保商代理。“并且要对外商、他们的商船和他们的水手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从买一篮水果直到一件谋杀案”<sup>[8]</sup><sup>84</sup>。保商对外国商人所负责任极为重大,一旦外商触犯中国法律,“不独该夷商照新例惩办,并保办之洋商亦干斥革治罪”<sup>[9]</sup>道光朝,卷9,p620-621。

黄亚胜案件发生后,广东地方官员首先责令行商与英国东印度公司广州特选委员会交涉,责令协助调查乃至交出凶犯的责任,而当英方拒绝交凶后,则采取停止与英国贸易即“封舱”的做法,使其付出沉重的经济代价;如果他们不能承受如此代价,就只有屈服交凶。因为风帆时代的英国商船必须依照季风的变化航行,7、8月份西南季风把船只带到中国开始交易,次年1、2月乘西北季风返航,否则将耽搁至第二年,蒙受重大损失。当分歧出现时,清朝政府官员只需简单地坐在后面,等着时间和金钱的压力迫使英方制定出解决方案,因为他们很清楚,为了避免拖延到下一个交易季节,外国商人最后总会妥协<sup>[10]</sup>。

当然“封舱”也是一柄双刃剑,使用不好也会损伤广东官方。因为粤海关的税收在清朝财政占重要地位,仅嘉庆年间,粤海关税收平均每年143万两,“如有不敷,即著经征之员赔补”<sup>[11]</sup>。如果长期“封舱”,粤海关当年的税收不但无法完成,而且还影响下一个年度的税收计划。如果涉外案件惊动清朝中央甚至影响中英关系,经办官员要丢掉乌纱帽甚至脑袋。为此经办官员不能不考虑事态发展下去的恶果。英方也看到中方的弱点,“恃以纳税较多”、“意图挟制”<sup>[12]</sup>嘉庆朝四,p21-29,两广总督百龄下令“封舱”后适合航海的风汛期即将过去,以风帆作动力的商船很快就无法离开,面对英方的强横,只好接受英国大班先放船只出口,以后再稽拿罪犯的建议。检阅当时的文献,案件审理长达两年,期间广东官方在省内有相当频密的公文往来,但从未向清廷中央禀报黄亚胜凶杀案件,更没有禀报“封舱”行为及英方的种种抗议,与同期频密上报的传教士动态反差巨大,明显想把黄亚胜案件审理控制在广东省内,从而使得案件最后不了了之<sup>①</sup>。

黄亚胜案件审理过程中,十三行行商处在非常尴尬的处境。他们并不具有侦查刑讯等司法权力但要承担命令英方交出凶手的司法功能;他们并不具有谈判决策权力但要承担迫使英方低头的外交功能;他们只是双方文书的邮差但要承担来自双方的压力。更重要的是,涉外案件的发生对行商是一场巨大的灾难,因为洋人的不法,向来都是官府勒索的借口。这种勒索的强度并不取决于案情的大小,而是在于商人的财力。凡欧洲人方面有任何违反规章的行为,官府即可引为理由,视为是对该欧洲人所在的船只进行勒索的一个良好机会<sup>[13]</sup><sup>191</sup>。1805年,因英国“四轮马车号”事件,潘启官在外夷与粤海关监督之间奔走,但由于外国人“冒犯”禀帖要求,粤海关监督很恼火,罚款潘启官100000两银子<sup>[10]</sup><sup>9-10</sup>。“海王星号”事件前,卢观恒是最富有的行商之一,但为解决这次事件耗费了大量财产。黄亚胜案件中,卢观恒也受到勒索,1812年即去世<sup>[10]</sup><sup>180</sup>。因此行商从自身的经济利益出发,不希望“封舱”时间太长,致使“贸易久搁,行用无着”,甚至落得抄家入狱,充军新疆的下场。诱人的经济利益和可怕的隐患使得行商往往跟外商站在一起,在黄亚胜案件中,行商积极斡旋,两次具结,也就不足为奇了。特别是行商利用清廷与英方的文书传递环节,甚至会修改双方文书中的要点,隐瞒事实<sup>[10]</sup><sup>145</sup>以求尽快结案。

① 参见北平故宫博物院编:《清代外交史料》嘉庆朝;许地山校录:《达夷集——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史料》;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合编:《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等资料。

### 三、黄亚胜档案与文书形式

清代属于中国封建社会晚期,清代统治者以“天朝上国”自居,只知藩属,不知外交。对当时来华贸易的西方各国,一概视为朝贡国,载入《皇清职贡图》。而欧美国家在中国商品的吸引下,在长达2个世纪的时间里,大批商船跨越12500英里,耗时半年航行时间来广州进口各种商品。而清政府则自诩“天朝富有四海,岂需尔小国些微货物”<sup>[9]</sup>嘉庆朝四,p29。这都决定了清代广东地方政府与外国商人、十三行商尊卑分明、主客有别的行文关系。

在黄亚胜档案中,清朝广东地方政府致英国商人及十三行商的文书,主要以谕、示、牌、札等形式的官方下行文书。如《粤海关下洋行商人谕》、《粤海关下洋行商人谕》、《南海县下洋商谕》、《广东巡抚为黄亚胜被夷人戳伤身死事下南海县札》等。兹举《粤海关下洋行商人谕》<sup>[14]</sup>96-97为例:

钦命督理粤海关税务,内务府郎中,兼饶骑参领,加三级,纪录十次,常谕外洋行商人卢观恒、伍敦元等知悉。照得英吉利国凶夷戳伤民人黄亚胜身死一案,先据广州府具禀前由,当经谕飭该商等转飭该国大班交出凶手,以凭发讯在案。兹准督部堂咨开“前准贵监督咨会前由,当将转飭虎门等处营汛员弁兵役严查出口夷船,无红牌照验者,即行截留,以凭跟究缘由,移覆在案。惟查外夷殴毙民人,不但定例森严,亦且于天朝体制功令均有关系,必应据实具奏惩究。该洋商等辄以该大班一面之词朦混搪复,本部堂现在传到该商等严谕责令向该大班交出凶夷,如敢稍有蒙祖(袒)以致凶夷漏网。在该商等固应一体严办,而本部堂与贵监督亦恐上千圣诰也。相应再行咨会,希即严飭该大班,勒令查明将凶夷交出究抵,幸切幸切”等因,到本关部,准此。合行再谕催。谕到,该商等遵照迅即转飭该国大班查明交出凶夷,以凭究抵,如敢稍有蒙祖(袒)以致凶夷漏网,定将该商等一体严办。事关外夷伤毙民人,毋任免脱,致干株累。速速。特谕。

嘉庆十五年正月初五日谕。

而英国方面及十三行商向广东地方政府发出的上行文书,最重要的文种为禀,为卑幼者向上有所陈述时所用的文书形式。如《亚士但上两广总督禀》、《亚士但上广东巡抚禀》、《亚士但上广州将军禀》、《亚士但上镇粤将军禀》、《喇佛上两广总督禀》、《啞啞等上总督及海关禀》等。兹据英国广州特选委员会主席《喇佛上两广总督禀》为例<sup>[11]</sup>98-101:

英吉利国夷商喇佛等禀请总督大人万福金安。

敬禀者:

夷等前奉南海县太爷谕飭,内据地保禀报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夜承远街有工人黄亚胜被人戳伤身死,拘获方亚科、周亚德,供系黄亚胜等诓骗夷人银两,被戳身死等供,谕飭夷等交出凶夷办理。夷等遵即遍查本国夷人,均称并不知情。经浼各商代为禀明后,本年正月初七日,奉到关部大人钧谕以黄亚胜等因起意诓骗夷人银两致被戳毙,黄亚胜本系有罪之人,按之王朝法度该夷人自可量从未减。飭令夷等将凶夷送县认明讯供,仍交夷等领回收管,便可及早放关回国,将来秉公定案,具奏,该凶夷亦断不致罹死罪。此是大人格外恩恤,夷等无不感激。倘可查知系何夷人,即当立时交出,断不肯包护凶夷一人,误一国贸易大事。奈遍查无踪,莫可如何。后奉广州府大老爷,南海县太爷,亲到夷馆带出方亚科、周亚德审讯,据供实因黄亚胜起意商同陈亚茂等八人抢夺夷人银两,夷人不依,黄亚胜与夷人扭住被戳身死等语。随讯以夷人姓名。不能说出,又不能认识夷人面貌。且本国夷人在中华贸易人数众多,夷等止系管理贸易事务之人,并非本国夷官可比,不能逐一加以刑法审问,是在无从查交。今因此事,祖家各船未蒙恩准发给红牌。惟是夷等祖家各船一国买卖,资本重大,现在俱已满载,正须乘风扬帆。倘再担(耽)延,恐风帆已迟,不能回国,关系非轻。如果实系夷人致伤华人,应当治罪。若有知情,不独夷等不敢不交,即各船商稍又岂肯因彼一夷误众人回帆之理?此系实在下情,夷等向沐大皇

帝深爱，又蒙大人怀柔大德。恤念十余万里重洋远涉；风帆不能久迟。愿将夷等祖家各船给发红牌，准放出口。夷等即将此案由详细寄信，禀知本国王，将各船人等严审，如有此等凶夷，即当照例治罪交出。或俟拿获陈亚茂等问出凶夷姓名住址，即将姓名寄禀本国王，亦当照例治罪交出。如此凶夷不能避免，夷等各船又得及早回帆，不致延误。

务求大人格外施恩久(允)准所谓(请)，不独夷等暨各船夷人沾恩，即本国王亦感激无既矣。

喇佛稟中请求的“红牌”，也是清代下行文书一种，是粤海关监督发给外国商船往来省澳及返航归国的通行证。其用纸系单幅状式，上面预先印有蓝色板框，板框由上部梯形与下部方形构成。整个框架均为双边，内填以飞虎火焰花纹。上部梯形内刻有“信牌”或“宪牌”两个大字，下部方形框内空白，则备作为写文件的内容。书写牌文时，须将纸幅向后左右对折，将方形框分为左右对称两部分。右半部用于书写公文的前衔、事由、正文和结束语，左半部书写受文者和后书。并须编号及斜盖半印，以凭勘验对合<sup>[14]</sup>。

黄亚胜档案中还有具结文书，作用与今天的保证书相当，在清代用途极其广泛。凡官吏民人等，立书面文字，以表示本人行为清白和真实者，通称为具结或干结，这种呈中国官府的甘结，也是上行文书一种。兹举《行商具结》为例<sup>[11]120</sup>：

具结洋行商人十家，令(今)赴大人台前，结得缘民人黄亚胜身死一案，现喇佛回国确查有姓唛唛之凶夷，得有回信，即当据实禀明，不敢徇庇。所结是实。

嘉庆十六年正月十四日结

除了上行文书及下行文书，还有平行文书，即十三行商与英国商人之间的书信文书往来，采用“书”或“函”的形式，表明他们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兹举《喇佛致行商书》为例<sup>[11]102-104</sup>：

迳达者，弟等得接仁兄于本月初四日由省付来之信一封，内包南海县太爷之钧谕，再发起来而谕，民人黄亚胜被戳伤身死一事。照得其事之后仅四月，差役拿到了犯证陈亚茂，被供黄亚胜被红毛国鬼子晏哆呢、唛唛、啗叻喇戳伤身死。故此嘱弟等将本案凶夷唛唛等交出送省，并查凶夷实係何船夷人，何行认保等语。弟不知何缘如此饬谕，想南海县主及各宪非已忘如何公司在省时，有无公道停大公班衙船之后，大人以弟应寄炸与本国以便查明，如实船内有凶手。即照例究办，即准船开行出口。如此办，似认查到现犯罪者为最难。如何船去了后二个半月，着弟交出凶手乎？再纔刚称凶手在船内，而船已去了好久，令弟刻日送凶手到省，此无一毫形为公便矣。弟刻日送凶手到省，此无一毫形为公便矣。弟前应如后查出凶手之姓名，就寄之道本国，以助查明犯罪者为何人可也而已。致(至)所写出之夷人名，因汉字音韵与祖家的言语不通，名字未得十分明白，见得不过是名，非是姓。又各船不论系米利坚国船，不论系英吉利国船，都有这此名字，若未有姓，何以查得到？故此弟为陈亚茂所供，不认得凶手实系本国人。陈亚茂说供不足为无疑之凭据。俱请仁兄等将善言详细(……)南海县各宪所付来之意，望其复思该事无补办之。照天朝所久为名，即公智者也。但由之现在南海县之谕，似远离。尚此走达，顺候，总显仁兄常好也。

广东十三行的行名和商名，在清朝官方文件上没有系统的记载，历年兴替也缺乏具体的统计。据彭泽益统计，从康熙五十九年(1720)至道光十九年(1839)纳入统计的38个年份中，共有行商404或421家，行商最多年份为乾隆二十二年(1757)的26家，最少年份为乾隆四十六年(1781)的4家，通常行商数为10~13家(占20个年份)，实数为13家的有嘉庆十八年(1813)和道光十七年(1837)两个年份<sup>[15]</sup>。而黄亚胜档案可以提供中文原始资料的佐证。

黄亚胜案件中，涉及的行商共十家，时为总商的广利行卢观恒，还有怡和行伍敦元(伍秉钧)、东生行刘德章、西成行黎颜裕、同泰行麦覲廷、丽泉行潘长耀、东兴行谢庆泰、天宝行梁经国、万源行李

协发(李应桂)<sup>[11][121]</sup>。而怀疑肇事外国商船保商福隆行因行商郑兆祥<sup>①</sup>之前已携款潜逃<sup>[16][155]</sup>,暂时由商伙关祥代管<sup>[11][121]</sup>,后由关祥之子关成发接充行务<sup>[11][155]</sup>。而嘉庆元年(1796)任总商的潘氏同文行嘉庆十三年(1808)暂停行务,嘉庆二十年(1815)方复出,改行名“同孚”,故未参与黄亚胜案件审理。

黄亚胜案件文书传递过程中,翻译的作用非常重要。对于英国商馆来讲,正确翻译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首重的工作是要明了总督和海关监督来文的全部意义,不要行商信口开河的广东英语,而是必须参照汉文文件原稿;更重要的是,必须将委员会论辩的全部语气转告给官员们<sup>[10][130]</sup>。黄亚胜案件发生后,英国广州商馆著名中国专家小斯当东(George Thomas Staunton, 1781—1859)不在广州,英国商馆专门派遣“羚羊号”前往澳门将马礼逊(Robert Morrison, 1782—1834)接到广州。马礼逊来华仅两年多,但已对中国社会有了深刻了解,特别是他能书写中文,能使用中国官话或广州方言交流,展示了马礼逊外交方面的出众才能<sup>[17]</sup>。直至1834年去世,马礼逊参与了历次中英冲突的谈判与交涉,充当解决事端的重要角色,也促进了外国人士学习汉语的热情<sup>[18]</sup>。

在清代,从中央到地方各级衙门公文的撰制,一般先由书吏起草,经幕友点改润色后,交长官审批,最后由书吏誊正发出。黄亚胜档案中周亚德即有三份供词<sup>②</sup>,除个别字句外,内容基本相同。黄亚胜档案中最初是记录了周亚德广州方言的口供,然后又以清代官话誊写了两份。

虽然清代文书制度中尚有谕、示、牌、札、呈等其他文种形式,但是黄亚胜档案中基本包括了地方政府处理涉外纠纷的主要文书形式,为探讨清代文书制度提供了实例。

#### 四、黄亚胜案件及文书制度的影响

黄亚胜案件虽然只是鸦片战争前中英关系的一个小插曲,但却成为鸦片战争前中英商贸、外交及司法关系的一个重要事件,并深刻影响了鸦片战争前后中英商贸、外交关系、涉外法权、条约口岸体制的变迁。

##### (一)英国开始侵犯中国邮权

清政府拒绝与通商各国建立正常的邮政联系,主要依靠十三行商作为与外商联系的中介,居中转达官府对外商的谕令、告示和外商的公函书信。而中国传统邮驿体系只传递官方公文情报,不受理民间和海外邮件,满足不了海外贸易和文化交流的需求。1833年12月10日,英国枢密院公布了一道委任令,任命律劳卑男爵为英国新设置的驻华商务监督,隶属英国外交部。律劳卑到达广州后,即在其广州驻所开办了一间“英国邮局”<sup>[10][64]</sup>,是中国最早的外国邮局。

邮局和邮政业务是国家主权之一。律劳卑无视中国主权,擅自开办“英国邮局”,侵犯了中国的邮权,性质是非法的,开了西方客邮在中国的先河。鸦片战争后,1858年中英《天津条约》第四款第一条规定:“大英钦差大臣并各随员等,皆可任意往来,收发文件,行装囊箱不得有人擅行启拆,由沿海无论何处皆可送文。专差同大清驿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sup>[19]</sup>,这就使英国侵犯中国邮权的行为得到了条约的掩护。各帝国主义国家在中国竞相设立邮局,来往邮件都以其本国的邮袋装运,不受中国海关检查,甚至走私贩毒,严重侵犯了中国主权<sup>[20]</sup>。

##### (二)英国谋求改变交涉体制

律劳卑1834年7月15日到达澳门,7月20日致信两广总督卢坤要求直接会晤。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律劳卑7月24日擅自进入广州,与清朝官员进行了一系列的交涉和冲突。

律劳卑的目的是突破清朝与英国的交涉体制及十三行通商制度,力图实现英国政府建立与清朝直接官方联系,事先未向清政府或广东地方当局正式通报,没有遵循由行商居中传递公函信件旧规,直接派员手持函件到广州城门递交,遭到拒绝。两广总督称:“传谕天朝定例,除在粤贸易大

① 另说为:“邓兆祥”或“邓光祥”。参见梁嘉彬:《广东十三行考》,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80页。

② 参见英国外交部档案—英国东印度公司商船货物监管人特别委员会中文档案 FO/1048/10/19(1—6)及 253A/1/18②。

班等夷商之外,非奏奉谕旨,不准进省。该夷目查理贸易事务,应即在澳门居住。如欲进省,应告知该商等,先行具察,本部堂驰驿入奏,恭候奉到大皇帝谕旨,再行飭遵”<sup>[21]</sup>道光十四年,第5号。

与广东当局对峙了一个多月,两广总督卢坤拒绝律劳卑的要求,下令停止与英国的贸易,撤退通事、买办、仆役,驱逐律劳卑离开广州。在此压力下,律劳卑被迫在9月14日退回澳门,10月11日,心力交瘁的律劳卑在澳门病故。这个事件被英国政府视为极大的耻辱,成为英国朝野鼓吹对华战争的催化剂<sup>[22]</sup>。

### (三)影响清代文书形式

律劳卑除了希望改变中外交涉制度和文书传递制度,还希望改变“不平等”的文书形式。他认为英国驻华商务监督地位与两广总督平等,故递交函件抬头用平行的“书”(letter)字,拒绝在他看来代表卑下地位的“禀”(petition)字,反对将外国商民称为“夷”<sup>[5]</sup><sup>141-142</sup>,不肯低贱的称呼清廷官吏“大人、老爷万福金安”。从而导致长达三个月的中英冲突。

鸦片战争以后,照会逐渐变成外交文书。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中英《南京条约》规定,英国总管大员与中国大臣的文书往来用照会字样,两国属员往来须平行照会。此后清政府与其他西方国家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亦规定,中国外交部门对各国公使,地方政府对各国领事,行文均用照会,从而改变了原有的中外行文关系。其后照会便成为国家外交往来比较常用的一种专用文种,反映了文书制度从古代向近代的转变。

黄亚胜档案及清代文书制度深刻反映了文书制度的重要作用。作为天朝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清代前期文书制度和传统通讯体系明显不适应时代的发展,对海外贸易和中外关系产生了重大影响,是导致清朝由盛至衰的一个重要原因。

#### 参考文献:

- [1] 许地山,校录. 达夷集——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史料[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
- [2] (美)马士.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3卷[M].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
- [3] (美)马士.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M]. 上海:上海书店,2006.
- [4] 姚贤镐. 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62:230.
- [5] 梁廷柎. 粤海关志[M]//校注本.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562.
- [6] 乾隆二十四年英吉利通商案(七)[G]//故宫博物院编. 史料旬刊,第1册[M]//影印本.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60.
- [7] 吕铁贞. 公行制度初探[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2):140-144.
- [8] (美)马士. 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1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 [9] 文庆,等. 筹办夷务始末[M]. 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
- [10] 范岱克. 18世纪广州的新航线与中国政府海上贸易的失控[J]. 全球史评论,2010:298-323.
- [11] 中荔. 十三行[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4:50.
- [12] 北平故宫博物院编. 清代外交史料[M]. 北京:北平故宫博物院,1933.
- [13] (美)马士. 东印度公司对外贸易编年史:第三卷[M].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
- [14] 章文钦. 档案与澳门历史文化研究[J]. 中山大学学报,1996(4):121-127.
- [15] 彭泽益. 清代广东洋行制度的起源[J]. 历史研究,1957(1):1-24.
- [16] 梁嘉彬. 广东十三行考[M]//特选本.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9.
- [17] 马礼逊致伦敦传道会理事的信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Archives/ China/ South China, box 1, folder 1, jacket D.
- [18] (英)马礼逊夫人编. 马礼逊回忆录[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65.
- [19] 王铁崖. 中外旧约章汇编(1689—1901):第一册[M]. 北京:三联书店,1957:97.
- [20] 五十年前之上海[J]. 东方杂志,1914(5):8.
- [21] 卢坤谕洋商[G]//(日)佐佐木正哉. 鸦片战争前中英交涉文书[M]. 台北:文海出版社,1984:4.
- [22] 吴义雄. 鸦片战争前在华西人与对华战争舆论的形成[J]. 近代史研究,2009(2):23-43.